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变动
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五、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已公告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价格为 47.27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2016 年 4 月 1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40.76 元/股。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 6,261,899 股，其中向侯友夫发行 500,000 股股份，向华宝信托发行 1,480,854 股股份，向富国基金发行 1,304,157 股股份，向金鹰基金发行 2,976,888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999,965.73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2016 年 5 月 3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配套融资发行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283,699,965.73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位。

3、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数量为 6,261,89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500,000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97,046,207 股。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 6,261,899 股（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侯友夫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因其他 3 名配套融资投资者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其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要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具体发行方案	8
(一) 发行方式	8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三) 发行价格	9
(四) 发行数量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实施过程	1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2
(一) 新增股本的验资情况	12
(二)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2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3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4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一) 后续事项	14
(二)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14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4
九、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14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二) 法律顾问意见	15
第三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16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16

第四节 持续督导	17
一、持续督导期	17
二、持续督导方式	17
三、持续督导意见	17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五洋科技	指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20
伟创自动化、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林伟通、童敏、胡云高、梁斌、毛立军、韦长英、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伟业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证创投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伟业创富	指	深圳市伟业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伟创自动化100%股权,同时向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向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投资者	指	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认购者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投资者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富国基金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五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伟创自动化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五洋科技向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5]第862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353号)
《备考财务报表》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6352号)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定价基准日	指	五洋科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4年10

		月 23 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签字会计师
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或签字评估师
国枫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或签字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伟创自动化股东林伟通、童敏、胡云高、梁斌、毛立军、韦长英、鲁证创投、伟业创富合法持有的伟创自动化合计 100% 股权，并以询价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侯友夫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本次交易所需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00 万元，并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015 年 12 月 0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林伟通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 10,784,308 股普通 A 股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伟创自动化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伟创自动化 100% 股权，伟创自动化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均已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为：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侯友夫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00 万元，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将用于对伟创自动化增资以补充其流动资金。

二、本次具体发行方案

（一）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向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公司将以上述两种方式确定的价格中孰低者作为本次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16年4月14日。本次发行之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47.27元/股，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45.29元/股，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45.29元/股的90%，即40.76元/股。

根据五洋科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簿记结果，经独立财务顾问与五洋科技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7.27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40.76元/股的115.97%；相当于发行期首日（2016年4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45.29元/股的104.37%，相对于发行期首日（2016年4月14日）前一交易日股票均价47.27元/股的100.00%。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合计发行6,261,899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6.4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侯友夫	47.27	500,000	23,635,00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27	1,480,854	69,999,968.58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7	1,304,157	61,647,501.39
	其中：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74,981	35,215,251.87
	富国-富信定增2号		93,343	4,412,323.61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343	4,412,323.61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490	17,607,602.30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7	2,976,888	140,717,495.76
	其中：金鹰穗通定增 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59,733	106,817,578.91
	金鹰穗通定增 1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7,155	33,899,916.85
合计			6,261,899	295,999,965.7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实施过程

1、2015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2015年7月23日，伟创自动化股东之一鲁证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鲁证创投参与本次交易事项；伟创自动化股东之二伟业创富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伟业创富参与本次交易事项；

3、2015年7月24日，伟创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本次交易事项；

4、2015年7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与伟创自动化创始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伟通、童敏、胡云高3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5、2015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6、2015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问询意见修订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15年8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2日起复牌；

8、2015年8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9、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15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4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并购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11、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47号《关于核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伟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新增股本的验资情况

2016年5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1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3日止，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61,899股，每股发行价为47.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295,999,965.73元，减除发行费用12,351,261.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648,703.8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玖元（¥6,261,899.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7,386,804.83元。截至2016年5月3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7,046,207.00元。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3949），五洋科技已于2016年5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预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6,261,899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侯友夫、华宝信托、富国基金、金鹰基金合计4名特定投资者名下。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2016年5月3日，本公司（甲方）与乙方侯友夫、华宝信托、富国基金、金鹰基金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016年4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5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999,965.73元。其中：自然人侯友夫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23,635,000.00元，华宝信托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69,999,968.58元，金鹰基金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140,717,495.76元，富国基金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61,647,501.39元。

2016年5月3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年5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1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3日止，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61,899股，每股发行价为47.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295,999,965.73元，减除发行费用12,351,261.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648,703.8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玖元（¥6,261,899.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7,386,804.83元。截至2016年5月3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

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7,046,207.00 元。

2016 年 5 月 6 日,五洋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五洋科技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预登记手续。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侯友夫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向华宝信托、富国基金、金鹰基金发行的股份,因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因此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侯友夫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 后续事项

五洋科技尚需在深交所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发行涉及的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认为：

五洋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五洋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五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本次发行所涉《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 4 名发行对象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与修改章程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 6,261,899 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 6,261,899 股（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侯友夫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外，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其他 3 名配套融资投资者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因此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五洋科技与太平洋证券明确了太平洋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太平洋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伟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7号）。
- 2、《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27号）；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5号）；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21-61376566

传真：021-61376550

联系人：廖晓靖、孙林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联系人：郑超、姜瑞明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负责人：胡少先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联系人：缪志坚、陈焱鑫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人员：李业强、鲁杰钢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变动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5月12日